

证券代码：605068 证券简称：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：2025-049

转债代码：111004 转债简称：明新转债

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降低融资成本，提高资金营运能力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，公司及子公司（包含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）拟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。

上述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本外币贷款、商业汇票、票据贴现、信用证、贸易融资、保理融资、保函、票据池、资产池、供应链融资、远期结售汇以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等业务。包括上述业务的低风险业务，即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合作银行开展保证金/存单质押、结构性存款质押、银行承兑汇票质押、理财产品质押等低风险业务。各业务品种之间不设置限额，根据日常经营需求办理。公司及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可以在各自票据池、资产池质押额度范围内开展融资业务，当各自质押额度不能满足使用时，可申请占用票据池内其他成员单位的质押额度。

以上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授信业务品种和授信额度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，具体使用金额由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而定；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，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。

同时，为了提高工作效率，及时办理融资业务，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、子公司执行董事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公司上述授信额度内（包括但不限于授信、借款、担保等）相关的合同、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，办理相关手续，具体授信金额、期限、费率等内容，由授信协议各方在上述额度内协商确定，授信事项以正式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2日